

## 稅務新聞 101-1204

- 一、非婚生子女 減稅待遇零歧視。
- 二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要件者外，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，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。
- 三、稅務問答／主動補報繳所得稅 免罰。

## 一、非婚生子女 減稅待遇零歧視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2.12.04 03:07 am

非婚生子女，或是父母再婚伴隨重組新家庭的子女，減稅待遇將不再矮人一截。

財政部全面鬆綁不合理法令，非婚生子女等直系親屬，可以完全享有子女相關的減稅待遇，包括免稅額、教育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、保險費支出，都可以申報減稅，明（102）年5月報稅立即適用。

在財政部同意解除對非婚生子女等租稅待遇的限制前，僅有年齡在20歲以下者，可以「家屬」身分申請扣減免稅額，超過20歲以上，連免稅額的減稅待遇也會喪失。至於一般「子女」享有的教育學費扣除額、父母代為支付的保險費等，非婚生子女等都無法享有。

財政部昨（3）日發布最新函釋，納稅義務人的配偶與前夫（妻）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，只要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，即可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」規定，減除其免稅額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。

這項規定將溯及所有未確定案件（例如因為不滿無法申報扣免額而申請行政救濟中的個案），同時，在新令發布之後，明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，所有非婚生子女或父母離異後再婚，隨父（或母）重組新家庭的子女，都可以享有應有的減免待遇。

【2012/12/0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要件者外，縱其收支符合免稅標準，仍應於規定期限辦理申報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(以下稱機關團體)，經財政部函釋規定，其無附屬作業組織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僅收取會費、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，且全年度各項收入及財產總額均未達1億元等條件者，可免辦理結算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目前符合上述條件，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包括：各行業公會組織、同鄉會、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及營利事業產業工會、各工會團體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、國際獅子會、國際扶輪社、國際青年商會、國際同濟會、國際崇她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社會團體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義勇消防總隊。另宗教團體若符合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」規定，亦得免辦結算申報。

該局表示，機關團體除經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外，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其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(以下稱免稅標準)者，仍應依法課稅。若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，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，填具滯報通知書，洽請限期補辦。

該局提醒，機關團體除符合免辦結算申報要件者外，仍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，如經通知後仍未補辦者，稽徵機關將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餘絀數，並視同不符合免稅標準予以課稅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陳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)

---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### 三、稅務問答／主動補報繳所得稅 免罰

【經濟日報／本報訊】

2012.12.04 03:07 am

**柳營區吳小姐：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1 年 5 月 31 日截止後，尚未辦理申報者該如何補報？現在補申報是否要受處罰？**

**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：**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規定期限內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嗣後辦理補報只能以人工方式填寫申報書，如有應補繳稅款者，須持「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」先行向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以現金繳稅後，併同申報書和有關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。

該分局說明，在未經人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，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，惟應依結算申報截止日（101 年 5 月 31 日）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，利息從申報期限截止日的次日（101 年 6 月 1 日）起算至補繳日止，其核課期間亦由 5 年變為 7 年。

【2012/12/04 經濟日報】@<http://udn.com/>